

訴願人 李明遠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違規懲罰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監獄行刑法提起行政訴訟。
- 三、查本件訴願人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違規懲罰處分如有不服，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